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賬戶或利益（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概無就全球發售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52,126,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213,0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16,913,000 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3.48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
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6745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大部分股權集中在少部分股東手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買賣，其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買賣H股時應格外審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6745
股份簡稱	濱化股份
開始買賣日	2026年7月1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48港元
發售價範圍	3.05港元至3.59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52,126,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5,213,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16,913,0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2,408,962,276

附註：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1,225.4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65.0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160.37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88,855
受理申請數目	17,358
認購水平	227.58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5,213,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5,213,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10
認購水平	4.26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16,913,000
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零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16,913,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依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總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總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²⁾ 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北京益安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關北京益安場外掉期)	33,774,000	9.59	1.44	華泰資本投資及北京益安均為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魯花道生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關魯花道生場外掉期)	13,509,000	3.84	0.58	華泰資本投資為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魯花道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Aurora SF(有關濱州國投安排)	13,219,000	3.75	0.56	Aurora SF並非現有少數股東；但其最終客戶濱州國投為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中國宏橋	16,887,000	4.80	0.72	否
Hyperion Venture	6,609,000	1.88	0.28	否
天圖	22,516,000	6.39	0.96	否
盛威	5,747,000	1.63	0.24	否
總計	112,261,000	31.88	4.78	-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不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
- (3)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能已在國際發售中作為承配人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上文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僅包括向彼等作為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所示）規限。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²⁾ 的概約百分比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³⁾				
Aurora SF (有關濱州國投安排)	13,219,000	3.75	0.56	濱州國投為濱州安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現有少數股東，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約2.06%的A股）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獲分配者				
華泰資本投資(有關北京益安場外掉期)	33,774,000	9.59	1.44	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同意向關連客戶進行的配售」一節。
華泰資本投資(有關魯花道生場外掉期)	13,509,000	3.84	0.58	
SSIF資產管理SPC－山證國際證券及澤輝資本IPO策略機會獨立投資組合（「SSIF AM Portfolio」）	22,000	0.01	<0.01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²⁾ 的概約百分比	關係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依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現有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進一步H股的獲分配者 ⁽⁴⁾⁽⁵⁾				
中國宏橋	16,887,000	4.80	0.72	基石投資者
天圖	22,516,000	6.39	0.96	基石投資者
盛威	8,908,000	2.53	0.38	基石投資者
Hyperion Venture	5,161,000	1.47	0.22	基石投資者
Aurora SF (有關濟南君化長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化長鴻」) 安排)	31,596,000	8.97	1.35	Aurora SF為基石投資者，但該項投資乃與另外一名最終客戶有關。君化長鴻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現有股東或基石投資者。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OCBC新加坡」)	3,774,000	1.07	0.16	OCBC新加坡為就Aurora SF根據與濱州國投及君化長鴻的安排所作出投資的中間掉期服務提供方。
于新偉	10,344,000	2.94	0.44	北京益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其約68.42%權益)，為北京益安場外掉期的最終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²⁾ 的概約百分比	關係
中益證券有限公司－客戶賬戶	13,218,000	3.75	0.56	由中益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獨立第三方基礎客戶管理。中益證券有限公司由于新偉間接擁有約32.35%。
中益全球機遇開放式基金公司－中益全球機遇基金III（「中益基金III」）	2,183,000	0.62	0.09	中益基金III（其底層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由中益證券有限公司管理；中益證券有限公司由于新偉間接擁有約32.35%。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不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
- (3) 本文件僅披露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

- (4) 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依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現有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進一步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規模豁免」一節。
- (5) 向相關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其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即不包括作為基石投資者）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²⁾ 的概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³⁾
北京益安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關北京益安場外掉期)	33,774,000	9.59	1.44	2027年1月9日
魯花道生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關魯花道生場外掉期)	13,509,000	3.84	0.58	2027年1月9日
Aurora SF(有關濱州國投安排)	13,219,000	3.75	0.56	2027年1月9日
中國宏橋	16,887,000	4.80	0.72	2027年1月9日
Hyperion Venture	6,609,000	1.88	0.28	2027年1月9日
天圖	22,516,000	6.39	0.96	2027年1月9日
盛威	5,747,000	1.63	0.24	2027年1月9日
總計	112,261,000	31.88	4.78	—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不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
- (3)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預計於2027年1月9日(即預期上市日期2026年7月10日後六個月)屆滿。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能已在國際發售中作為承配人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上文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僅包括向彼等作為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表所示)規限。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首位	59,519,000	18.78%	16.90%	71,637,700	3.05%
前5	188,350,000	59.43%	53.49%	200,468,700	8.54%
前10	246,866,000	77.90%	70.11%	258,984,700	11.03%
前25	301,469,000	95.13%	85.61%	313,587,700	13.3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總 數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首位	59,519,000	18.78%	16.90%	59,519,000	16.90%	71,637,700
前5	188,350,000	59.43%	53.49%	188,350,000	53.49%	200,468,700
前10	246,866,000	77.90%	70.11%	246,866,000	70.11%	258,984,700
前25	301,469,000	95.13%	85.61%	301,469,000	85.61%	313,587,7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首位	—	0.00%	0.00%	—	231,686,772	9.87%
前5	117,770,000	37.16%	33.45%	117,770,000	456,327,574	19.44%
前10	186,914,000	58.98%	53.08%	186,914,000	633,557,974	26.99%
前25	238,342,000	75.21%	67.69%	238,342,000	849,387,298	36.18%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分配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000	31,717	每31,717份申請中1,586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5.00%
2,000	20,958	每20,958份申請中1,549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3.70%
3,000	2,645	每2,645份申請中246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3.10%
4,000	1,224	每1,224份申請中134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2.74%
5,000	1,656	每1,656份申請中205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2.48%
6,000	942	每942份申請中129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2.28%
7,000	781	每781份申請中117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2.14%
8,000	772	每772份申請中125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2.02%
9,000	426	每426份申請中73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90%
10,000	10,102	每10,102份申請中1,849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83%
15,000	923	每923份申請中212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53%
20,000	852	每852份申請中230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35%
25,000	2,923	每2,923份申請中897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23%
30,000	771	每771份申請中262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13%
35,000	360	每360份申請中133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06%
40,000	439	每439份申請中176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1.00%
45,000	296	每296份申請中126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0.95%
50,000	877	每877份申請中398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0.91%
60,000	609	每609份申請中306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0.84%
70,000	498	每498份申請中273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0.78%
80,000	476	每476份申請中281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0.74%
90,000	264	每264份申請中171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0.72%
100,000	1,547	每1,547份申請中1,083份獲配發1,000股股份	0.70%
200,000	994	獲配發1,000股股份	0.50%
300,000	759	獲配發1,000股股份；另每759份申請中18份獲額外 配發1,000股股份	0.34%

分配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分配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400,000	543	獲配發1,000股股份；另每543份申請中174份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0.33%
500,000	1,615	獲配發1,000股股份；另每1,615份申請中1,065份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0.33%
1,000,000	939	獲配發2,000股股份	0.20%
	<u>86,908</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5,411	
乙組			
1,500,000	1,118	獲配發7,000股股份	0.47%
2,000,000	303	獲配發8,000股股份	0.40%
2,500,000	136	獲配發9,000股股份	0.36%
3,000,000	144	獲配發10,000股股份	0.33%
4,000,000	67	獲配發12,000股股份	0.30%
5,000,000	49	獲配發14,000股股份	0.28%
6,000,000	22	獲配發16,000股股份	0.27%
7,000,000	20	獲配發18,000股股份	0.26%
8,000,000	17	獲配發21,000股股份	0.26%
9,000,000	10	獲配發22,000股股份	0.24%
10,000,000	31	獲配發23,000股股份	0.23%
17,606,000	30	獲配發40,000股股份	0.23%
	<u>1,947</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947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名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退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其他／額外資料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及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同意向關連客戶進行的配售

於國際發售中，若干發售股份已向若干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相關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該等關連客戶配發有關發售股份。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是否為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¹⁾ 的概約百分比
以非酌情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華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關北京益安場外掉期)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酌情基準持有H股，以對沖北京益安場外掉期。北京益安場外掉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否	33,774,000	9.59	1.44
2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關魯花道生場外掉期)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酌情基準持有H股，以對沖魯花道生場外掉期。魯花道生場外掉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否	13,509,000	3.84	0.58
以酌情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3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	SSIF AM Portfolio	SSIF AM Portfolio由SSIF Asset Management SPC管理，而該公司由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分銷商)控制。	否	22,000	0.01	<0.01

附註：

(1) 不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

規模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依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予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現有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承配人」）作為承配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的總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該豁免獲准向所有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及總裁已確認，並無根據該豁免向其本人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證券；
- (d) 向有關承配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該豁免向有關承配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有關該等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事宜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且彼等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H股應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對於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新上市中國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必須(a)佔H股所屬證券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本公司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352,126,000股H股(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0%(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守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3.48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並無任何單一承配人獲配發超過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僅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須待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可作實。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06745。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安排，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香港，2026年7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于江先生、董紅波先生、任元濱先生及劉洪安博士；(ii)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及王謙先生。此外，曹春萌先生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